

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资料，对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。

特此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 孟继安 牛彩萍 于培友

2021 年 3 月 18 日